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暨第九十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
書面報告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 暨第 93 條之 4 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相關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行政院擬具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 修正草案

一、背景說明

- (一)106 年 5 月金管會查獲陸資未經許可投資我國有價證券，違反兩岸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該會依同條例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裁罰新臺幣 60 萬元，並停止其股東權利及限期出清。惟外界評論現行罰鍰金額過低，無法有效遏止違法行為。金管會爰於同年 6 月來函建議修法提高罰鍰額度。
- (二)鑒於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除規範陸資違法投資我國有價證券之裁處外，亦涉及陸資違法在臺事業投資之裁處，為完善修法作業，本會 2 度邀集經濟部、金管會及法務部開會研商，並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及提報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期間經多次溝通及意見交換，綜

合考量投資態樣、裁罰現況、比例原則及實務需求等因素，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二、現行規定及裁罰現況

(一)依據現行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 規定，陸資未經許可在臺從事投資行為，得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未改正者，得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未依規定申報資料、轉投資未申請、應辦理審定未辦理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自 98 年 6 月至 108 年 2 月止，依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 規定予以裁處案件共計 38 件，其中金管會裁處 3 件、經濟部裁處 35 件。

主管機關	裁罰項次		件數	總計
金管會	第 1 項	未經許可投資	3	38
經濟部	第 1 項	未經許可投資	31	
	第 2 項	未提交財務報表	1	
	第 3 項	轉投資未申請	3	

註：經濟部依第 1 項規定裁處 31 件，其違規類型包括陸資未申請許可(12 件)、外資身分變更為陸資未申請

許可(15 件)、營業項目變更未申請(2 件)、盈餘轉增資未申請(1 件)、減資(1 件)。

三、修正重點

- (一)參照兩岸條例第 86 條違法赴陸投資或技術合作罰鍰之規定，將陸資未經許可來臺投資之罰鍰，由現行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由主管機關依違法情節輕重及比例原則進行裁處；另給予投資人改正機會，俾減輕對投資人及其國內投資事業之影響；並配合公司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
- (二)配合前項罰鍰額度之調整，調整其他違規行為(應申報未申報、轉投資未申請、應辦理審定未辦理等)之罰鍰，由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 5 萬以上 250 萬元以下。另將陸資投資事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者納入裁罰對象。(修正條文第 93 條之 1 第 2 項至第 5 項)
- (三)考量陸資投資人來臺投資如有違規情節輕微之情事，增訂主管機關得先限期命其改善，已完成改

善者，免予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93 條之 1 第 6 項)

四、配套措施

配合本修正條文的施行，未來將由經濟部及金管會分別訂定陸資違法事業投資及證券投資之裁罰基準，以利後續落實執行。

貳、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 修正草案

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將陸資未經許可來臺投資之罰鍰，由現行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以收事前抑制不法行為、事後有效實質追懲之效，實與行政院為有效遏止陸資違法投資行為所擬具修正草案之修法方向一致，且行政院提案修正之罰鍰級距業已涵蓋時代力量黨團建議罰鍰額度，爰此，懇請大院支持行政院提案條文。

參、大院莊委員瑞雄等 20 人擬具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 修正草案

有關大院莊委員瑞雄等 20 人所擬具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及實質內容大致與行政院提案內容相

同，僅就條文法制用語及文意通順，略作文字修正，本會原則尊重大院之審議。

肆、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4 修正草案

一、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4，由於社會各界普遍關切陸資掩飾、隱匿身分，以借名或冒名方式違法來臺投資，衍生我市場秩序及國家安全疑慮等問題，為嚇阻相關違法行為，經本會會商經濟部、金管會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違法刑責規定，行政部門持正面看法。

二、惟考量刑事訴訟緩不濟急，為及時處分違法者，建議參考現行兩岸條例第 81 條及第 86 條第 2 項「先行政後司法」之立法方式，保留行政機關處理空間。有關刑度，考量衡平性，建議亦參考兩岸條例第 81 條訂定。

伍、結論

一、行政院擬具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 修正草案，係針對陸資未經許可來臺投資及其他違規行為之裁罰規定進行通盤檢討與修正，賦予主管機關得依違

法情節輕重、比例原則及實務執行之彈性需求，進行裁處。政府歡迎陸資來臺投資的立場沒有改變，本次修法對合法陸資也無影響，但對於陸資違法投資影響我正常商業運作及證券市場秩序，政府透過修法適度提高罰鍰，遏阻其違法行為，以完善法制規範，營造安定有序的投資環境，懇請大院支持。

二、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列陸資違法投資相關刑責，本會持正面看法，惟考量時效性，建議「先行政後司法」，有關刑度、條文安排及文字，尊重大院審議。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